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决算 补充公开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 年县委党校项目支出 289.8 万元，完成了主体工程土建建设，完成了综合楼、食堂的外墙真石漆的喷涂及室内装修等工程，完成了附属工程（道路、围墙、球场、停车场位等）招投标并正式开工建设。县委党校 2017 年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抓好本职工作，圆满完成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年内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共洱源县委党校

2019年2月27日